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

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36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 TCL 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 TCL 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 TCL 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CL 科技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

关议案。

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即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 24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其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50%。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经核查，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

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核查，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 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公司 2020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933,248,153 元,较 2019 年增长率为 1,147.5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B 及以上，具体绩效考核等级确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为 B 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三) 本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 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16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96%。

3、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具体分配如下表：

层级	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解除限售总数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基层主管/专业	294,578	22%	0.0021%

层级	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解除限售总数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人员			
中层管理/专业人员	1,056,738	78%	0.0075%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激励对象自愿离职导致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张锟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该 10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5,94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10 人，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5,9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0%。

#### （三）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及调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后，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 3 月 10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546,581,599 股为基数(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84,206,76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 元(含税)。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根据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 1.64 元/股,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343.24 元。

#### (四) 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注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解除限售、股份回购注销及减资的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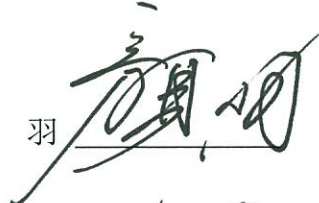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嘉源·法律意见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浩



2021 年 6 月 20 日

第三页